**省教育厅关于启动“十三五”高等学校
  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**

　　苏教高﹝2016﹞13号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工作，提升高等学校教材质量，充分发挥优秀教材在高校教学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省教育厅在 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2016年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立项范围与数量

　　（一）立项范围

　　1．修订教材：出版时间为2010年1月1日之后（由出版社正式出版，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，经过教学实践检验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。教材有修订计划，能在2018年10月1日前实现再版。

　　2．新编教材：反映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内容创新、富有特色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；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；新兴学科、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的教材；适用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材；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；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的教材；开发双语教学（全英文授课）的教材。能在2017年10月1日前实现出版。

　　（二）立项数量

　　遴选总量为300部左右，其中修订教材和新编教材的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
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

　　各高校依据限额申报，限额为本校专任教师数（以《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》2014年末数据为准）的0.4%，且本科高校不超过10部，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4部（详见附件）。除限额外，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每个专业可额外申报1部专业核心课程相关教材。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可申报20部。其他学会、研究会不安排申报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灵活安排限额用于申报修订教材和（或）新编教材。

　　三、申报材料

　　（一）修订教材

　　1．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-1）1式2份。

　　2．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修订）申报表》（附件3-1）1式5份。教材的使用情况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请附在申报表后，无须另作附件。

　　3．修订计划书（包括修订原因、完整的修订方案等），1式5份。

　　4．教材样书（如有教辅资料、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请一并提供）2套。

　　上述材料1、2、3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　　（二）新编教材

　　1．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-2）1式2份。

　　2．《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新编）申报表》（附件3-2）1式5份。

　　3．工作方案（包括编写队伍、编辑力量、经费保障、出版、发行、服务及培训等内容）1式5份；

　　4．编写提纲和教材样稿，1式2份。

　　上述材料1、2、3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　　四、其他

　　请各校于2016年9月16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或寄送至省高等教育学会（地址：北京西路15-2号1号楼 110室，邮编：210024），有关电子文件同时发至邮箱：jsjpjc@126.com。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、表格可从江苏教育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ec.js.edu.cn）下载。联系人：黄榕、徐冰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02566、83335558。

　　附件：[1.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建设实施方案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08031645563036485.doc)

　　      [2.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汇总表（含修订、新编）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08031646007016730.doc)

　　      [3.“十三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申报表（含修订、新编）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08031646140684348.doc)

　　      [4.参考专业分类目录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08031646186652588.doc)

　　      [5.各校申报限额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608031646224202051.doc)

省教育厅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7月28日